

无锡太湖学院

锡太院教发〔2024〕6号

关于印发《无锡太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

《无锡太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无锡太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无锡太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江苏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教评函〔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评估院（以下简称“省级”）、无锡太湖学院（以下简称“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认定

（一）教育部和省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

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二）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每篇论文送1位同行专家，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由教务处将认定结果及评阅意见反馈至相关二级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通报。相关二级学院应将认定结果和评阅意见及时通知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学生的处理

（一）教育部和省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责令学生限期修改论文，并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重新评审，直至合格为止。如学生拒不配合或联系不上，由相关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

（二）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责令学生限期修改论文，并由相关二级学院组织重新评审，对复评仍不合格的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经抽检评估被确认为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按《无锡太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 指导教师为自有专任教师、非教师岗位的管理人员

1. 教育部和省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指导教师一次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应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查找毕业论文指导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加强对指导教师的专业帮扶和毕业论文指导过程质量监控，扣除其指导该篇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Ⅲ级教学事故处理，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秀”的资格，并视情况扣除 1-3 个月的绩效。

同一指导教师两年内(含)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扣除其指导相应篇数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秀”的资格，取消一年内参加学校各种与教学有关奖励的评审资格。

2. 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指导教师一次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应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查找毕业论文指导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加强对指导教师的专业帮扶和毕业论文指导过程质量监控，扣除其指导该篇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在学院内部通报，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秀”的资格。

同一指导教师两年内(含)抽检中出现 2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扣除其指导相应篇数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按Ⅲ级教学事故处理，取消当年年终参评“优秀”的资格，并视情况扣除 1-3 个月的绩效。

（二）指导教师为校外兼职教师

1. 教育部和省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扣发其指导该篇毕业论文（设计）的课时酬金，并立即予以解聘。

2. 校级组织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扣发其指导该篇毕业论文（设计）的课时酬金，并视情况作出是否解聘的处理。

第七条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属学院（按专业）的处理

在各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同一专业一次抽检中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或连续两年均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对专业负责人及所属学院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所属学院连续两年“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占被抽检本科毕业论文比例排名位列后20%，当年学院目标考核结果降低1个等次。

对连续3年在抽检中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专业负责人不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则免去其专业负责人职务。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